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新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社会资本等合作方，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共同组建成立福瑞达医药创新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 20%，首期出资 2000 万元。

创新投资基金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达医药”）与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门资本”）的关联方及其他社会资本等合作方，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共同组建成立福瑞达医药创新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福瑞达医药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 20%；其他社会资本出资 2.1 亿元，认缴比例 70%；隆门资本的关联方作为 GP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隆门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

二、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96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崔丽婕

营业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隆门福瑞达医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营业执照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 3 亿元（首期出资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三）投资策略：投资公司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的板块，如：特色高端仿制药、创新药与生物药、独家中药，也可拓展至生物医学材料、生物疗法等相关领域疗法等相关领域；

（四）基金存续期：5+1+1 年（存续期为 5 年，根据基金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存续期限可延长 1 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再延长 1 年）；

（五）投资决策机制：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福瑞达医药推荐 1 名委员；隆门资本推荐 3 名委员；外部专家 1 名。每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决议需 4 票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六）管理费：存续期内，按其总实缴出资额的 2%/年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七）基金出资方式：福瑞达医药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 20%，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余 70%由隆门资本负责募集，募集的资金均以股权形式入股；隆门资本的关联方作为 GP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首期出资 1000 万元。隆门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

（八）收益分成：基金存续期内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及时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前序顺位足额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位分配：

1、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

2、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

3、上述分配完毕后存留的基金超额收益按照下列方式分配：

（1）年化收益率（单利） $R \leq 8\%$ /年时，基金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年化收益率（单利） $R > 8\%$ /年时，超额收益部分按 20%：80%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创新投资基金，能够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与竞争力的项目“请进来”，节省了时间成本，降低了研发风险，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培育优质产品管线，孵化创新性业务，有利于更好的发展公司旗下的医药康养产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创新投资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尚等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